《个人信息保护及人脸识别告知同意书》撤回申请书

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，个人有权撤回。您可以撤回已签署同意的《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》《人脸识别服务协议》。

若您选择撤回《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》，您的电子税务局账号将转为注销状态，如需办理相关税费业务，请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理。

若您选择撤回《人脸识别服务协议》，税务机关将不再处理您的人脸信息。如您仍需办理需要刷脸验证的相关税费业务，请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|  |
| --- |
| **《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》撤回申请书**  本人已知悉以上内容并撤回已签署同意的《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》。  签名 ： 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《人脸识别服务协议》撤回申请书**  本人已知悉以上内容并撤回已签署同意的《人脸识别服务协议》。  签名 ： 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